

飛沫傳染防護措施

2013/07/23 修訂

壹、背景

傳播途徑防護措施

傳播途徑防護措施包含三個種類：接觸傳染防護措施、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空氣傳染防護措施。傳播途徑防護措施適用於僅以標準防護措施不足以阻斷其傳播途徑的情況下(例如：SARS)，必要時可同時使用多種傳播途徑防護措施。但不論是執行單獨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傳播途徑防護措施時，都應搭配標準防護措施共同執行，各種感染狀況下應使用哪種防護措施請參考附錄 A。

依循傳播途徑防護措施指引執行照護工作時，必須注意降低防護措施可能對病人產生的不良影響(例如：焦慮、沮喪和其他情緒低落的情形，感覺到被污辱，減少與臨床員工的接觸和增加可預防之不良事件的發生)，以增進病人的接受度及照護人員的遵從度。

飛沫傳染防護措施

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用於降低病原體經由飛沫傳播的危險。此類的感染大都因口鼻腔黏膜或呼吸道，密切接觸到具有傳染力的分泌物所致，通常在一段距離後(一般是 3 英尺或 1 公尺)即不具感染力，因此避免飛沫傳播並不需要特殊的空調處理。



透過飛沫傳播的感染原如附錄 A 所標示，包括百日咳(*B. pertussis*)、流感病毒(*influenza virus*)、腺病毒(*adenovirus*)、鼻病毒(*rhinovirus*)、腦膜炎雙球菌(*N. meningitidis*)及 A 群鏈球菌(*group A streptococcus*)(特別是指使用抗生素治療 24 小時內)等。需採取飛沫隔離的病人最好安置於單人病房。當單人病房不敷使用時，徵詢感染控制人員建議，以評估與其他病人共同安置的風險(例如：集中照護(*cohorting*)或維持與當前的室友一同安置)。多人病房中，床與床之間建議間隔大於 3 英尺或 1 公尺，且應拉上病床邊的圍簾，以減少感染原透過飛沫傳播。

健康照護人員密切接觸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病人時，應在進入病房時即戴上口罩，一般情況下並不需要特殊的呼吸防護裝備(指 N95 respirator 等裝備)。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病人轉出病房時，如病人的狀況允許，應戴上口罩並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貳、建議

一、基本原理

針對具高傳染性或流行病學上重要的致病原，無論是疑似或確定感染或移生的病人，除了標準防護措施之外，應視實際需要加上傳播途徑防護措施。



因為病毒感染之免疫力低下病人可排出病毒的時間比一般人長，所以應延長傳播途徑防護措施的執行期間，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員。

二、飛沫傳染防護措施

飛沫的顆粒通常大於 $5\mu\text{m}$ ，其來源可以經由病人咳嗽、打噴嚏或交談過程中產生。可參考附錄 A 的建議，對於疑似或確定會經由呼吸道飛沫傳染病原的病人，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

(一) 病人安置

1. 急性照護醫院在單人病房充足的情況下，需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病人應安置於單人病房內。若單人病房不敷使用時，應依照以下原則安置病人：

(1) 重度咳嗽且有痰的病人應優先安置於單人病房。

(2) 將感染相同病原體且合適的病人採取集中照護 (cohort)，安置於同一病房內。

2. 當需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病人需與其他不同感染原的病人安置於同一病房時，應依照以下原則安置病人：

(1) 避免將需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病人與可能因為感染而提高預後不良風險或易於傳播疾病的病人(例



如：免疫功能不全或預期會有較長住院日數)，安置於同一病房內。

(2) 確保病人間的床距間隔大於 3 英尺或 1 公尺的距離，並拉上病床邊的圍簾，以降低密切接觸的機會。

(3) 不論同一病房的病人是否皆需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於接觸同一病房內不同病人之間，都應更換防護裝備及執行手部衛生。

3. 長期照護機構及其他住民機構內，應逐案考量可能對其他病人造成的感染風險及其他可行方案後，再決定病人如何安置。

4. 急診或門診區域，遇有需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之病人，應儘快安置於檢查室或隔間內，並且建議病人遵行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二) 個人防護裝備

1. 進入隔離病房或隔間應隨即戴上口罩。

2. 密切接觸需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之病人時，除了口罩外，不建議常規佩戴護目裝備，例如護目鏡或面罩。

3. 針對疑似或確認為 SARS、禽流感或大規模流感的病人，可參考相關網站以取得最新感染控制指引建議，網



址：<http://www.cdc.gov/ncidod/sars>、<http://www.cdc.gov/flu/avian>、
<http://www.pandemicflu.gov>)。

(三) 病人運送

1. 急性照護醫院、長期照護機構及其他住民機構，如非醫療必要，應減少床位的調動或病人的轉送。
2. 如必須進行床位的調動或病人的轉送，應在限制的範圍內和管制的路線下進行轉送，並建議病人戴上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儘可能減少在運送過程中經由飛沫散播病原。
3. 可視現場情形或依醫院內部規範，決定負責運送需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病人的人員是否需佩戴口罩。

(四) 經評估病人感染的徵象與症狀消除，或根據附錄 A 依照特定感染原訂定的建議，解除飛沫傳染防護措施。

(本項防護措施：係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 1996.01 制訂，2007 新增修正後公告之版本，原文資料網址：

http://www.cdc.gov/ncidod/dhqp/gl_isolation_droplet.html 並經衛生福

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審查修訂。)

